大金普经发审批字〔\*\*\*\*〕\*\*号

关于\*\*\*项目核准的批复

大连\*\*\*\*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大连\*\*\*有限公司\*\*\*项目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减少污染物排放、实现区域内热电联供，原则同意\*\*\*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大连\*\*\*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金普新区\*\*\*街道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\*\*\*\*-210200-44-02-00\*\*\*\*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\*\*\*\*\*\*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为\*\*\*万元，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七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的要求，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推广应用，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八、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工程、监理、主要设备与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九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大开国用（2014）字第\*\*\*号）和《选址意见书》（大开规选〔2007〕\*\*\*号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[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703/W020170322375599892028.pdf)》（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）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十一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环境保护局，城乡建设局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统计局。 |
| 大连金普新区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处 \*\*年\*\*月\*\*日印发 |